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024 年 8 月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科技”、“挂牌公司”、“公司”）拟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一）2008年4月，中鹏有限设立

2008年3月31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8）羊佛验字第017号），审验截至2008年3月29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潘景群及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同日，潘景群及吴德富签署《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潘景群认缴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吴德富认缴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

2008年4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鹏有限设立，并向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潘景群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吴德富	25.00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二）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5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德富将所持公司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鹏；吴德富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家凤；潘景群将所持公司4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培忠；潘景群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家凤。

同日，潘景群、万鹏、杨培忠、吴德富、李家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应的《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20.00	2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20.00	20.00	货币	40.00%
3	李家凤	6.00	6.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4.00	4.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三）201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2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中，万鹏以 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杨培忠以 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李家凤以 1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吴德富以 1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2）MA-184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万鹏、杨培忠、李家凤及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5 月 3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80.00	8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80.00	80.00	货币	40.00%

3	李家凤	24.00	24.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16.00	16.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四）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家凤将所持中鹏有限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旭，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同日，李家凤与宋旭签订《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家凤将所持中鹏有限 12%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旭。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b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80.00	8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80.00	80.00	货币	40.00%
3	宋旭	24.00	24.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16.00	16.00	货币	8.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五）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中，万鹏以 5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杨培忠以 5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宋旭以 15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6 万元，吴德富以 10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4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验资报告》（A15-68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

计 1,300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600.00	60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600.00	600.00	货币	40.00%
3	宋旭	180.00	180.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120.00	120.00	货币	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六）201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其中，万鹏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杨培忠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宋旭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吴德富以 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231 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3]4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万鹏、杨培忠、宋旭、吴德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600.00	1,600.00	货币	40.00%
2	杨培忠	1,600.00	1,600.00	货币	40.00%
3	宋旭	480.00	480.00	货币	12.00%

4	吴德富	320.00	320.00	货币	8.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七）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鹏将所持中鹏有限 2%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杨培忠将所持 2%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宋旭将所持 0.6%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吴德富将所持 0.4%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润，本次转让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

同日，万鹏、杨培忠、吴德富、宋旭分别与北京中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12 月 4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1,520.00	货币	38.00%
2	杨培忠	1,520.00	1,520.00	货币	38.00%
3	宋旭	456.00	456.00	货币	11.40%
4	吴德富	304.00	304.00	货币	7.60%
5	北京中润	200.00	200.00	货币	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	100.00%

（八）202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6,201.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1.0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 元/出资额。其中，佛山锂能以 3,569.6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27.87 万元，佛山氢投以 1,932.8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73.15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7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39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佛山锂能、佛山氢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1.02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20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1,520.00	货币	24.51%
2	杨培忠	1,520.00	1,520.00	货币	24.51%
3	佛山锂能	1,427.87	1,427.87	货币	23.03%
4	佛山氢投	773.15	773.15	货币	12.47%
5	宋旭	456.00	456.00	货币	7.25%
6	吴德富	304.00	304.00	货币	4.90%
7	北京中润	200.00	200.00	货币	3.23%
合计		6,201.02	6,201.02	——	100.00%

（九）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有限注册资本从 6,201.02 万元增加至 6,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8.98 万元，增资价格为 2.5 元/出资额。其中，佛山智窑以 741.8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96.73 万元，佛山氢投以 205.6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2.2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有限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0 号），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股东佛山智窑、佛山氢投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8.98 万元，中鹏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6,5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1,520.00	货币	23.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2	杨培忠	1,520.00	1,520.00	货币	23.10%
3	佛山锂能	1,427.87	1,427.87	货币	21.70%
4	佛山氢投	855.40	855.40	货币	13.00%
5	宋旭	456.00	456.00	货币	6.93%
6	吴德富	304.00	304.00	货币	4.62%
7	佛山智窑	296.73	296.73	货币	4.51%
8	北京中润	200.00	200.00	货币	3.04%
合计		6,580.00	6,580.00	——	100.00%

（十）2023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陆志昌以货币方式增资 117.12 万元，朱玉尽以货币方式增资 116.12 万元，彭东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87.48 万元，梁志斌以货币方式增资 81.28 万元，钟易珍以货币方式增资 77.41 万元，黄毅鹏以货币方式增资 27.87 万元，赣州景陶以货币方式增资 26.32 万元。增资款项合计 6,893 万元，其中 53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5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2.92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中鹏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113.6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3〕6-4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中鹏有限已收到陆志昌、朱玉尽、彭东龙、梁志斌、钟易珍、黄毅鹏、赣州景陶缴纳的增资款项 6,89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3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359.40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鹏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中鹏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1,520.00	货币	21.37%
2	杨培忠	1,520.00	1,520.00	货币	21.37%
3	佛山锂能	1,427.87	1,427.87	货币	20.07%

4	佛山氢投	855.40	855.40	货币	12.02%
5	宋旭	456.00	456.00	货币	6.41%
6	吴德富	304.00	304.00	货币	4.27%
7	佛山智窑	296.73	296.73	货币	4.17%
8	北京中润	200.00	200.00	货币	2.81%
9	陆志昌	117.12	117.12	货币	1.65%
10	朱玉尽	116.12	116.12	货币	1.63%
11	彭东龙	87.48	87.48	货币	1.23%
12	梁志斌	81.28	81.28	货币	1.14%
13	钟易珍	77.41	77.41	货币	1.09%
14	黄毅鹏	27.87	27.87	货币	0.39%
15	赣州景陶	26.32	26.32	货币	0.37%
合计		7,113.60	7,113.60	——	100.00%

（十一）2023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3〕1173 号），其中记载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鹏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545.2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3 日，广东联信出具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 A0347 号），其中记载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0,976.08 万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中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26,545.20 万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 7,113.6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 19,431.60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中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675244855T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4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均出资到位。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113.60 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鹏	1,520.00	21.37%
2	杨培忠	1,520.00	21.37%
3	佛山锂能	1,427.87	20.07%
4	佛山氢投	855.40	12.02%
5	宋旭	456.00	6.41%
6	吴德富	304.00	4.27%
7	佛山智窑	296.73	4.17%
8	北京中润	200.00	2.81%
9	陆志昌	117.12	1.65%
10	朱玉尽	116.12	1.63%
11	彭东龙	87.48	1.23%
12	梁志斌	81.28	1.14%
13	钟易珍	77.41	1.09%
14	黄毅鹏	27.87	0.39%
15	赣州景陶	26.32	0.37%
合计		7,113.60	100.00%

（十二）2023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鹏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蒙娜丽莎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增资款项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中 213.41 万元计入注

册资本，2,786.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4.06 元/股。本次增资后中鹏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7,327.01 万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3〕6-4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中鹏科技已收到蒙娜丽莎投资缴纳的增资款项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213.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86.59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8 月 17 日，中鹏科技就本次变更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万鹏	1,520.00	20.75%	净资产折股
2	杨培忠	1,520.00	20.75%	净资产折股
3	佛山锂能	1,427.87	19.49%	净资产折股
4	佛山氢投	855.40	11.67%	净资产折股
5	宋旭	456.00	6.22%	净资产折股
6	吴德富	304.00	4.15%	净资产折股
7	佛山智窑	296.73	4.05%	净资产折股
8	蒙娜丽莎投资	213.41	2.91%	货币
9	北京中润	200.00	2.73%	净资产折股
10	陆志昌	117.12	1.60%	净资产折股
11	朱玉尽	116.12	1.58%	净资产折股
12	彭东龙	87.48	1.19%	净资产折股
13	梁志斌	81.28	1.11%	净资产折股
14	钟易珍	77.41	1.06%	净资产折股
15	黄毅鹏	27.87	0.38%	净资产折股
16	赣州景陶	26.32	0.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327.01	100.00%	——

二、中鹏新能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1、2017 年 12 月，中鹏新能设立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鹏有限、祁丽君与李成哲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鹏新能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中鹏有限、祁丽君与李成哲分别认缴 1,710 万元、200 万元及 9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鹏新能设立，并向其颁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鹏新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	——	85.50%
2	祁丽君	200.00	—	——	10.00%
3	李成哲	90.00	—	——	4.50%
合计		2,000.00	—	——	100.00%

2、201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8 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祁丽君将所持中鹏新能 1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认缴出资，10 万元实缴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成哲，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7 月 8 日，祁丽君与李成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320.00	货币	85.50%
2	李成哲	290.00	20.00	货币	14.50%

合计	2,000.00	340.00	—	100.00%
----	----------	--------	---	---------

上述李成哲所受让祁丽君 10%的股权中，9.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190 万元，实缴金额 0 元）系受中鹏有限的委托代为受让并持有，作为未来中鹏新能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其余 0.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实缴金额 10 万元）系李成哲真实受让并持有。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李成哲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代持股协议书》。自此，中鹏有限与李成哲的股权代持关系设立，中鹏新能真实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 认缴出资额	工商登记的 持股比例	实际 持股股东	实际 认缴出资额	实际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85.50%	中鹏有限	1,900.00	95.00%
2	李成哲	290.00	14.50%	李成哲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0	100.00%

3、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鹏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5 万元，李成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2,565.00	1,710.00	货币	85.50%
2	李成哲	435.00	290.00	货币	14.5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上述增资中李成哲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145 万元中的 95 万元系其受中鹏有限指示及委托所认购并代为持有，其余 50 万元系其真实认购并持有。至此，中鹏新能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的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 认缴出资额	工商登记的 持股比例	实际 持股股东	实际 认缴出资额	实际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2,565.00	85.50%	中鹏有限	2,850.00	95.00%
2	李成哲	435.00	14.50%	李成哲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100.00%

4、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鹏新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成哲将所持中鹏新能 14.50%的股权（对应 435 万元认缴出资，2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中鹏有限。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鹏有限与李成哲签订《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李成哲将所持中鹏新能 14.50%的股权（对应 435 万元认缴出资，290 万元实缴出资）以 12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鹏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3,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	100.00%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中鹏新能控制权，厘清股权控制关系，提高经营规范性，公司决定不在子公司层面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并收购李成哲所持股份。本次交易后，中鹏新能成为中鹏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李成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中鹏有限受让李成哲所持中鹏新能 14.5%股权，其中 5%的股权系其实际持有，9.5%股权系其代中鹏有限持有。其中，中鹏有限受让李成哲代为持有的 9.5%的股权对价为 0 元，受让李成哲实际所持 5%的股权对价为 129.65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0 元/出资额，系转让双方基于中鹏新能净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5、202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鹏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中鹏有限认缴。2022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6、202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鹏新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鹏新能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全部由中鹏有限认缴。2023 年 5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鹏新能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向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中鹏新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鹏有限	18,000.00	18,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万鹏



杨培忠



万劲



曹志坚



徐平



于健南



胡晓洪

全体监事签字：



赖日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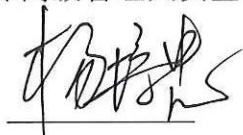


刘林峰



叶浩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培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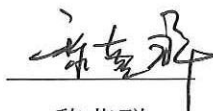
万劲



曹志坚



宋旭



黎燕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鹏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